

115 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

校園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		編號： (本欄由台灣消保會填寫)	
學生個人資料 (請填寫工整)			
學生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法定代理人	父： 母：
114 學年度下學期 就讀學校		114 學年度下學期 年級班別	年 班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聯絡地址			
財產損害除另提供損害證明外，由本會統一定為新台幣 12 萬元。	12 萬	此 2 筆金額同意台灣消保協會參酌法院實務相關見解及標準，於法律規定範圍內，逕行調整。	
非財產損害精神慰撫金由本會統一定為新台幣 20 萬元。	20 萬		
須檢附文件與證物 (協助確認請勾選)	01-請求人基本資料表正本		
	02-請求權讓與書正本		
	03-未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		
	04-其他損害證明	請求其他具體損害者需檢附	
	★戶口名簿影本(含父母與請求的學生)		
備註	文件 (A4 大小) 無須裝訂，請不要使用訂書針，或請改用迴紋針！		

上述內容本人充分瞭解並經確認無誤

請求人：

(親筆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

(親筆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

(親筆簽名或蓋章)

(★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需由全體監護權人之簽名同意，本訴訟方得提起，如果缺少其中一人之同意，將導致訴訟不合法而不具效力。)

中華民國 115 年

月

日